

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：

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。

三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

四、區域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每一選舉區至少舉辦一場，並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。

五、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、日程、時間、地點、場所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區域選舉：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，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，分別通知各候選人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(二)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選舉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，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通知各候選人。

六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本會應斟酌事實需要，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，鼓勵選民踴躍參加或觀看電視政見發表會。

七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本會應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，並應將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」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，於每場政見發表會，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。

八、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及場所選擇，應求其適當，會場佈置整潔莊嚴，講臺上方應懸掛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（第○選舉區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」字樣標幟，會場兩側應豎立國旗。

九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(一)候選人簽到。

(二)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。

(三)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。

(四)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。

(五)散會。

十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，並派員（或協調電視公司）擔任司儀、簽到、紀錄、計時、錄影、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。

十一、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，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，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，並提醒選民 101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：

十二、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，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，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5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，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、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。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者，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。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，不得提前或延後。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。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，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，不予等候，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。

(二)本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，得依據事實狀況另訂定候選人報到、抽籤時間，並通知候選人。

十三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，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、姓名，並於講臺前張貼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○○○」之紅底黑字紙條或在電視螢幕旁加電腦字幕。

十四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，並得分二輪發表政見，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，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，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，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，按鈴 1 聲開始計時；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，按鈴 1 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。如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應予制止，並關閉電源，不予播出。

十五、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

十六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

十七、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，配置手語翻譯人員，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。

十八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者由主持人制止，且不得有下列言論：

(一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二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十九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，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，並以現場錄影後播出；其所錄製之錄影帶，本會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播出外，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。

二十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，除主持人、候選人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。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，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，候選人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一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電視台播放時，中途不得插播廣告。

二十二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，其辦理人員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應設置下列人員：

1. 主持人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。

2. 發問人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。

3. 計時員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派。

(二)辦理程序：

1. 主持人說明：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，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。

2. 政見申論：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。

3. 發問人發問：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，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。

4. 結論：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。

前項各階段之時間，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。發問人發問之問題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。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。候選人發言時，如有違

反辯論規則，主持人應制止其發言，並不予播出。

二十三、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、錄影帶，由本會負責保管。

二十四、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事項，本會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辦理，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及先行通知各候選人。

二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